

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立信会计出版社



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6. 5

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429-1651-3

I. 财... II. 铁...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教材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教材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5258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 64388409
(021) 64391885 (传真)
(021) 64695050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 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 - mail: lxaph@sh163.net

E - 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25

插 页: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0000

书 号: ISBN 7-5429-1651-3 / F · 1478

定 价: 100.00 元 (全四册)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辅导教材

编写组

审 定：张玉虎

参加编写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张玉虎	郭艳荣	许凤娟	郭会荣
张 灵	尹雪青	耿明和	李宪隆
杨 秀	金爱子	康宏伟	

前 言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部长令第26号)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调整为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三个科目。为此,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财政部委托铁道部管理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工作。为此,为帮助铁路系统广大考生更好地学习并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我们组织了有深厚理论及实务功底的人员,依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共分四册,分别是《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和《应试指南及习题集》。

本套辅导教材的编写紧紧围绕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抓住考点;注重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学习,强调基本会计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尽可能地联系会计工作实际;认真分析历年考生学习中的难点问题,做到讲解详细,通俗易懂。《会计基础》一书,着重阐述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突出强调理论和

实务并重，在讲授会计基础理论的同时，重视培养考生实际操作能力。《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一书，做到详略得当，分析透彻，注重案例教学，以帮助考生更加准确地理解相关法律规定，并有效地加以运用。《初级会计电算化》则重点介绍了电脑操作的基础知识和会计电算化的初级业务技能，为考生进一步提高电算水平铺平了道路。《应试指南及习题集》将学习中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归纳，围绕考点设计同步练习，练习题部分更加注重基本技能及知识的掌握，在对习题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准确答案。辅导教材旨在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同时，使其获得一名称职的会计从业人员所必备的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

由于时间紧迫，限于作者水平，教材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对您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采纳并更正。

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	(6)
第四节 会计监督	(41)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85)
第七节 案例分析	(100)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16)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121)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32)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43)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62)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70)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70)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8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0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08)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216)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1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2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61)
 附录四 关于印发《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铁道部铁财〔2005〕137号）	(281)
 附录五 关于印发《铁路系统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铁道部铁财〔2005〕138号）	(31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真实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它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是，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是孤立进行的，它需要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例如，雇佣关系、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等等。会计人员如何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不仅影响着本单位的收益，同时也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产生影响。所以，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事项必须依据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必然要求。因此，会计法律、法规应运而生。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于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自1985年5月1日起实施。1993年12月29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实施。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目前，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是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例如，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会计法》。这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其中，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

《会计法》的内容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做出了详

细的规定。该法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并对企业发生的会计信息失真作了禁止性规定。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依据《会计法》制定的，是《会计法》对某个方面会计关系规范的具体化，它是《会计法》的配套法律制度。

例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对《会计法》中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和补充，主要明确了单位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2000年6月21日由国务院发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细化了有关财务报告的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领导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例如，《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法》等。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11月27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4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例如《河北省会计管理条例》、《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会计人员的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对会计工作的监督，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

挥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的关系。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另外，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会计制度或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单位内部部门负责人等。

《会计法》明确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第五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第五条还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三节 会计核算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一般要求和内容，以及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会计核算的原则

会计核算的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基本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规定了十三项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衡量会计信息

质量的一般原则；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一般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一）衡量会计信息质量方面的一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性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应当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否则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误导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失误。

2. 可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并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会计指标。

3. 一贯性原则。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强调一贯性原则的目的与可比性原则相同，都是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比较。不同之处表现在一贯性原则强调同一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便于进行不同期间会计信息的纵向比较；而可比性原则强调的是不同企业之间的横向比较。

4. 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简而言之，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有用。如果某项会计信息对信息使用者来说没有什么利用价值，那么这一信息就是不相关的。

5. 及时性原则。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和延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瞬息万变，企业竞争异常激烈，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及时性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不能及时提供的会计信息，其相关性必然会大打折扣。

6. 明晰性原则。明晰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信息的使用。要使用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应做到简明、易懂。

(二) 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一般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是依据持续经营和会计期间假设，被用来正确地划分不同会计期间内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等项目的归属。实施权责发生制要运用预提、摊销等财务处理手段，并通过相应的会计账户加以归类反映，从而比较准确地反映出特定期间内经济业务及财务成果的真实面貌。

2. 配比原则。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成本、费用应当配比，同一会计期间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各个会计期间损益的正确计算，取决于各该期间内的相关收入与费用的正确配比。费用与收入的内在联系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性质上的因果关系。有配比关系的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在经济内容上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收入是支付一定费用形成的结果，如销售收入的实现是发生了销售成本的结果。二是时间上的一致关系。属于某一期间

的费用必然与相同受益期的收入相配比，本期收入应该与为了实现本期收入发生的费用相对应。

3. 历史成本原则。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的原因是：

(1) 历史成本是实际发生的，具有客观性。

(2) 历史成本的数据易取得。

(3) 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可以使企业核算手续大大简化。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涉及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涉及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作为当期费用处理，而资本性支出则首先作为资产进行记录，在以后的各会计期间再分期转化为费用。如果将资本性支出列为收益性支出，就会少计资产，多计费用，从而少计当期利润；反之，如果将收益性支出列为资本性支出，则必然少计费用，多计资产，从而导致当期利润虚增。只有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才能正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计算企业经营成果。

（三）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1. 谨慎性原则。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谨慎性原则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会计人员保持谨慎小心的态度，充分估计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